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5/9
2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12(a)

其他事项

进度报告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 技术审评年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本文件介绍秘书处在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进行的与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有关的活动，以及为 2005 年余下部分计划的活动。本文件通报接受审评的缔约方、专家培训和专家参与审评工作以及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等方面的情况。现提供本文件供参考。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3
A. 任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二、 审评活动	3 - 25	3
A. 单项清单审评	5 - 9	4
B. 专家审评组	10 - 14	5
C. 其他清单审评程序	15 - 16	6
D. 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	17 - 25	7
三、 清单审评培训	26 - 34	8
四、 为缔约方会议提供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35 - 38	10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12/CP.9 号决定请秘书处编写清单审评活动年度报告，其中应收载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工作的主任审评员会议所产生的任何建议，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在该报告中收载审评培训计划的情况，特别是关于考试程序和遴选学员和教员的情况。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文件介绍秘书处在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进行的与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有关的活动，以及为 2005 年余下部分计划的活动。本文件涵盖的秘书处的的工作是，按照审评指南提高审评工作的效能、效率和一致性，以此帮助确保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及其两个附属机构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信息的可靠性。

二、审评活动

3. 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是按照第 3/CP.5 号决定于 2000 年开始进行的。在该决定所确定的试验阶段完成之后，于 2003 年开始进行规定必须开展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单项清单年度审评。1999 年(第 3/CP.5 号决定)通过并于 2002 年(第 19/CP.8 号决定)修订的《气候公约》审评指南有助于确保在符合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一致地进行审评。

4. 除了核心预算提供经费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活动之外，还有一些活动的经费来自对补充基金的自愿捐款。具体而言，秘书处要在此提及一些国家的慷慨捐助和/或实物支援，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这些捐助支助了本文所讨论的活动，主要是与开发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审评专家培训和主任审评员会议组织有关的活动。

A. 单项清单审评

5. 按照第 19/CP.8 号决定，秘书处负责协调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审评工作。2004 年，秘书处组织了对提交了完整的清单材料(即包含通用报告格式和一份国家清单报告的材料)的每个国家的审评。秘书处还组织了对一些迟交清单的国家的审评。

6. 清单审评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初步核对、综合和评估，以及单项审评。初步核对阶段是首先进行的质量保证核对，目的是核实提交的清单材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正确。综合和评估的第一部分是汇编和比较各缔约方一段时间内基本的清单信息，诸如排放趋势、活动数据和隐含的排放系数；第二部分提供对单个缔约方清单的“初步评估”，并指出任何潜在的清单问题，然后在单项审评阶段加以研究。

7. 在单项审评过程中，一个由各缔约方提名的国际专家小组对每一项清单进行技术审评。2004 年，针对 36 个附件一缔约方进行了单项清单审评，具体如下：

- 国内审评：克罗地亚、德国、希腊、冰岛、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
- 集中审评：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丹麦、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 书面材料审评：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罗马尼亚、西班牙。

8. 2004 年，没有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和波兰的国家清单进行审评，原因是这些缔约方没有提交国家清单报告，只是提交了通用报告格式。2004 年，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没有提交年度清单。

9. 所有 36 份清单审评报告不是及时完成就是在清单审评指南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后一周内完成。

B. 专家审评组

10. 在单项清单审评过程中，国际清单专家小组要检查在编制国家清单时使用的数据、方法和程序。秘书处从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名册中为这些小组挑选专家。参加审评的邀请函复制件分送国家联络点。

11. 一般来说，一个专家组有 1 名涵盖清单方面跨部门问题的“通才”，再加每个清单部门 1 名或 2 名专家，这些部门是：能源、工业加工、农业、废弃物，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然而，对于审评较小的缔约方，可以要求专家分别涵盖两个部门。

12. 在选择专家审评组成员时，秘书处争取确保参加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人数的总体平衡，以及这两类缔约方内的专家的地域平衡。2004 年，共有来自 60 个不同缔约方的 114 人担任了审评组的清单专家。在这些专家中，19 名来自附件一所列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经济转型期国家)、51 名来自附件一所列的其他缔约方，44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3 名专家和来自经济转型期国家的 3 名专家各参加了 2 次审评。)此外，参加的还有来自一个国际组织——国际能源机构——的 1 名专家。按照联合国规则，秘书处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表 1 按提名缔约方列出 2004 年专家参加情况。

13. 从 2000 年(即首次开始在试验阶段进行单项审评的年份)起直到 2004 年，来自 78 个缔约方(35 个附件一缔约方和 43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共计 171 名专家参加了温室气体审评活动。在 2005 年审评周期之后，参加人数将增加到 190 多名，这些专家来自 82 个不同缔约方(37 个附件一缔约方和 45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

14. 2004 年，秘书处邀请 20 名新的专家作为专家审评组成员参加工作，这些专家以前没有参加过清单审评，但曾经参加培训课程并进行考试。2005 年，秘书处将再次寻求来自尚未参加过审评工作的缔约方专家参加，以便进一步增加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在清单审评中的参加人数和地域代表性(参看关于清单审评培训的第三章)。

表 1: 按提名缔约方列出的 2004 年清单审评专家情况

附件一缔约方	附件一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非附件一缔约方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保加利亚	阿根廷 ^a
加拿大	克罗地亚	贝宁
欧洲共同体	捷克共和国 ^a	玻利维亚
芬兰	拉脱维亚	巴西
德国	立陶宛	智利 ^a
希腊	罗马尼亚	中国
爱尔兰	俄罗斯联邦 ^a	古巴
意大利	斯洛伐克 ^a	加纳 ^a
日本	斯洛文尼亚	印度
荷兰	乌克兰	印度尼西亚
新西兰		哈萨克斯坦
挪威		韩国
葡萄牙		墨西哥
西班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瑞典		蒙古
瑞士		摩洛哥
土耳其		尼日尔
联合王国		尼日利亚
美国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苏丹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赞比亚

a 2004 年这些缔约方有 2 名以上(含)参加了审评。

C. 其他清单审评程序

15. 根据第 12/CP.9 号决定,秘书处编制了目的是在清单审评期间执行机密信息处理业务守则的程序。这些程序涵盖附件一缔约方指定为属于机密性质的任何信息的提交、秘书处对这类信息的处理和经手,以及专家审评员查看这种信息的权利

的给予。所有程序现在均已到位，但是，秘书处尚未收到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机密清单信息。

16. 第 12/CP.9 号决定还要求，所有专家审评组成员均须签署专家审评服务协议。协议规定了专家审评组成员的责任、要求投入的时间以及适当的行为，特别是与保护机密清单信息有关的方面。所有参加 2004 年清单审评的专家都已签署此种协议。秘书处还将要求所有参加 2005 年审评工作的新的专家签署此种协议。

D. 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

17. 根据《气候公约》审评指南(FCCC/CP/2002/8)的规定，专家组由 2 名具有丰富的清单审评经验的专家担任负责人。对于每个专家组，要有 1 名主任审评员来自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一个附件一缔约方。这些主任审评员的特殊作用之一是指导审评组确保审评质量、一致性和客观性。认识到主任审评员的特殊作用，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组织主任审评员会议，以便促进各个专家审评组以共同的方针对待清单审评中遇到的方法学问题和程序问题，并就如何进一步提高清单审评的有效性和效率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18. 清单主任审评员第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共邀请 36 名专家——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各 18 名——出席这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的共有 35 名专家。此外，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技术支助股的两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这次会议。

19. 这次会议讨论了与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年度审评有关的程序问题和技术问题，包括在对欧洲共同体清单的审评方面的经验。秘书处还通报了《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初步审评规划的情况。

20. 会议期间，秘书处提出了 2005 年审评工作计划，并通报了有关为便利审评工作和开发的工具的最新情况，此种工具有异常值检测工具和审评记录等。主任审评员对这些动态表示欢迎，并赞成在审评工作中继续使用这些工具。秘书处还报告了通用报告格式新的报告软件即“通用报告软件”的开发和计划使用情况(还参见下文第四章)。

21. 主任审评员还讨论了专家审评组恰当对待缔约方提出的评论问题。主任审评员建议秘书处鼓励缔约方以更有条理、更为突出重点的方式提出评论。主任评论

员还一致认为，专家审评组应当考虑缔约方提出的所有评论，并就这些结论的处理过程向缔约方作出简短的书面答复。

22. 主任审评员还讨论了温室气体清单审评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包括审评根据不同的国家清单汇编的温室气体清单，以及评估准备清单估计数过程中采用的方法的选择等。主任审评员们得出结论认为，只要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原则运用得当并且符合国情，这些问题就不应视为偏离这种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23. 主任审评员专门讨论了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审评问题。由于最近通过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新的报告要求，¹ 并且 2005 年缔约方将首次采用这些指南提交报告，因此，这一部门将给 2005 年的审评工作造成特别的困难。为便利采取共同方针开展审评工作，主任审评员建议秘书处为这一部门拟订审评手册，供专家审评组使用。

24. 主任审评员还审议了 2004 年审评中根据第 20/CP.9 号决定开展的在调整值计算方面积累经验这项工作所取得的成果。主任审评员一致认为，这项调整工作非常有用，应当在有关缔约方同意的前提下在 2005 年审评中继续开展。主任审评员建议尽可能让所有专家审评组都参与，而且调整工作应当侧重基准年。主任审评员还提出了补充指导意见，供专家审评组在 2005 年的调整工作中采用。

25. 主任审评员会议的结论全文见《气候公约》网站。²

三、清单审评培训

26. 第 12/CP.9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为专家审评组新成员拟订由技术课程和技能建设课程组成的培训方案。从 2004 年起，只有顺利通过培训方案考试的专家才能参加清单审评。基本课程(涵盖一般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以及除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之外的所有清单部门的编制工作于 2004 年完成。该课程 2004 年首次在网上提供，最后的讲习班于 6 月在波恩举行。秘书处向国家联络点发出了 41 份邀请，请这些联络点指定清单专家参加这种培训。在随后参加培训班的 25 名专家

¹ 见载于 FCCC/CP/2003/6/Add.1 号文件的第 13/CP.9 号决定。

² <http://unfccc.int/files/national-reports/annex-i-ghgiinventories/review-process/application/pdf/final-conclusions-and-recommendations.pdf>.

中,有 23 名专家顺利通过了考试。这 23 名专家都被顺利地吸收到了 2004 和/或 2005 年审评周期的专家审评组中。

27. 2005 年再次提供了基本课程,在日本政府的支助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日本筑波举办了最后讲习班。日本政府还为非附件一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提供的经费。秘书处向国家联络点发出了 39 份邀请,请其指定清单专家参加培训课程。在参加课程和讲习班的 25 名专家中,共有 20 名专家在 2005 年顺利通过了考试,³ 这些专家已被邀请参加一项清单审评工作。

28. 此外,秘书处完成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审评培训课程的编制工作,并于 2005 年初在网上向专家们提供该课程。在西班牙政府的支助下,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举办了一次该课程的最后讲习班。10 名新的审评专家和 19 名有经验的审评专家参加了该课程和该讲习班。其中,8 名新的审评员和 18 名有经验的审评员通过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审评培训课程考试。

29. 除了正规课程以外,秘书处还全年向清单专家提供清单培训课程,并在得缔约方请求之后向新学员提供培训机会。有 4 名新的专家自学完成了网上课程。有些专家选择以此种方式上培训课程,并作出单独安排在秘书处监督下进行考试。例如,来自新西兰和日本的 17 名专家参加了网上清单审评培训班,最后在新西兰惠灵顿进行了考试。新西兰政府为这一安排承担了所有秘书处费用。

30. 在邀请新的专家参加培训课程方面,秘书处仍然优先考虑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并且特别优先物色没有参加过审评工作的国家的专家参加培训班。因此,一些来自丹麦、埃及、冰岛和南非的专家将在 2005 年参加一项清单审评工作。在此之前,来自阿尔及利亚、贝宁、尼日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专家在 2004 年首次参加审评组。

31. 秘书处还在网上向所有清单审评专家提供“专家审评组内改进沟通和建立共识”这一单独课程,该课程内容是各种文化之间的交流沟通和避免冲突。这个课程为改进专家审评组的工作和促进团队协作提供工具。

³ 在未能通过考试的专家中,有 2 名专家选择重考。第 12/CP.9 号决定规定,培训课程参加者可以有一次重考机会,前提是秘书处不发生任何费用。据此,秘书处允许课程参加者在秘书处办公地点或在秘书处出席任何研讨会或其他会议期间重考。

32. 没有就保护机密资料程序编制单独的培训课程。秘书处将采取就这些程序直接向专家审评组作出指示的做法。

33. 有关清单审评培训活动的补充情况，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⁴

34. 第 12/CP.9 号决定还请秘书处编制关于估算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国家系统，《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配量核算方式的培训课程。所有这三种课程目前都在编制中。秘书处打算视资源具备情况，⁵ 在 2006 年上半年在网上提供这些课程。

四、为缔约方会议提供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35. 《气候公约》清单审评工作的基础是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其中包括秘书处开发的一个数据库和有关软件工具，用于输入缔约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清单信息，对此种信息进行质量控制，并且处理、储存、分析及便利审评和发表此种信息。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对于为缔约方会议生成权威性温室气体信息，确保以经济有效、及时和严格的方式处理大量年度清单来说至关重要。温室气体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持和更新仍然具有资源密集型特点(既需要人力资源也需要资金)。目前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公约》核心预算，但是，缔约方对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慷慨捐款，对于这方面的许多工作来说已经变得极为重要。

36. 2004 和 2005 年，与温室气体信息系统有关的主要任务，是开发“通用报告软件”。秘书处根据第 18/CP.8 号决定的请求，于 2003 年下半年即在补充资金到位之后开始开发此种软件。该软件的第一版(该版没有涵盖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于 2004 年 12 月投入使用。有四个缔约方使用该软件提交了 2004 年国家清单，但由于“通用报告软件”提供得较晚，多数缔约方仍然使用了电子表格软件。

⁴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inventory_review_training/items/2763.php>.

⁵ 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培训课程所需经费将来自缔约方为此目的提供的专项捐款，并将与为《公约》之下的培训提供的捐款分开。

37. 在进行了广泛试验并得到缔约方的反馈意见之后，该软件已经得到进一步改进，第二版(还涵盖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已于 2005 年 8 月提供给附件一缔约方使用，用来编制应在 2006 年提交的清单材料。为便利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在 2006 年使用“通用报告软件”，秘书处和一些附件一缔约方将在 2005 年 9 月和 10 月举办实际操作培训班。

38. 使用“通用报告软件”，是为了消除目前采用的基于电子表格应用的报告软件在报告和处理清单信息方面固有的不一致性、重复性和困难。确保将在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的清单审评工作中使用的清单数据的可靠性，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 2006 年和今后的清单材料过程中使用“通用报告软件”，将会便利秘书处处理相关数据，并且将会大大提高温室气体信息的可靠性。

-- -- -- -- --